

港府斥資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於新學期推行小學一校一社工，學界普遍認為三年過渡期不足教評會認為新政策推行過急

駐香港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

政府斥資一億三千八百萬元於今年九月新學期推行小學「一校一社工」，現時聘有學生輔導人員（SGP）的公營小學，三年內要轉用新的資助模式，開設常額學位社工職位，或以等額津貼外購服務。

教育評議會早前訪問九百廿三名校長、教師、學生輔導主任等人員，學界普遍認為三年過渡期不足，四成七人認為要有五年過渡期，兩成四人更要求予學校七年過渡，以達到學校社工全面學位化；八成受訪教職員認同學校最少有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和兩名社工；四成人認為要有一名學生輔導教師和一名社工；七成二同意將社工學位化。教評會認為新政策推行過急，缺乏考慮學校現況，建議延長過渡期，確保前線員工的工作穩定性；盡快增加社工兼讀學位課程，逐步實現社工學位化。

文憑社工伍惠卿表示，她任職的小學包括她共有兩名社工，但兩人未擁有學位，剛報名申請兼讀社工學位課程，惟現時只有一所大專院校提供兼讀課程，名額僅五十個，至少有千幾人報名，競爭非常激烈，獲錄取才可在三年後獲得資歷，在學校繼續任職，否則三年後很可能不獲續約。她又指，現時約有八十至一百名在小學任職的非學位社工，若未能及時修讀學位社工課程，面臨在三年過渡期內不獲學校續約而失業。她建議政府可支持院校開辦銜接課程，令社工更有彈性時間上課獲得學位。伍惠卿批評，新政策無疑是迫學校解僱非學位社工或輔導員，學校或須額外再投放資源聘請學位社工加入。

教評會建議政府應落實「1+1」政策，即每校設輔導老師及駐校社工各一，甚至增闢醫護人員職位，達至「1+1+1」。

資料來源：

2018年5月18日，星島日報，調查：近半人倡「一校一社工」，設五年過渡期
<http://std.stheadline.com/daily/news-content.php?id=1803389&target=2>

2018年5月18日，東方日報，一校一社工，教育界倡延過渡期
http://orientaldaily.on.cc/cnt/news/20180518/00176_082.html

2018年5月18日，頭條日報，學位化政策如逼校方解僱，「一校一社工」三年

過渡被評不足

<http://hd.stheadline.com/news/daily/hk/669668/>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晴報，近半業界批一校一社工，推行過急

<https://goo.gl/aaLi5M>

2018 年 5 月 18 日，都市日報，「一校一社工」，業界轟急進

<https://goo.gl/SPpxXh>

